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楊文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原先為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合併解散後存續公司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1034970		1	120